证券代码: 835555 证券简称: 森林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45 号 1803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曹颖

董事长华军因故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故己书面委托曹颖代为主持。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 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41,0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1)、《2018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现编制了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所表现出来的良好诚信及职业道德,现拟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清川重政、重政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 2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募集资金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,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并出具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,250,749.12 元。公司 2018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(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)。本次分配不送 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741,0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姚栋迪、魏玲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得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